

# 巩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巩信用办〔2017〕4号

## 关于发布巩义市 2017 年第三季度诚信“红黑榜” 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巩义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试行）》（巩文明〔2016〕5号）要求，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经各成员单位审查，现统一发布“巩义市 2017 年第三季度诚信‘红黑榜’名单”，请各单位依据名单实施联合奖惩。

一要高度重视。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是衡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将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积极作为，力争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要抓好落实。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

本部门、本系统联合奖惩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要督促考核。各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合作，按要求完成联合奖惩工作，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行动的工作总结报送市信用中心。市信用中心将组织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记录到年底考核中。

联系电话：69580667

邮 箱：[gysxyzx@126.com](mailto:gysxyzx@126.com)

附件 1：巩义市 2017 年第三季度诚信“红榜”名单

附件 2：巩义市 2017 年第三季度失信“黑榜”名单

